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660號

原告 張品然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遨祥旅行社有限公司、陳俊森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9,5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蘇炫綺